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30)

#### (I) 更換核數師;

#### (II) 延遲刊發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

#### (III) 押後董事會會議; 及

#### (IV)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是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如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中所定義）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第 17.10, 17.50(4), 18.03, 18.48A 及 18.49 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於 2019 年 3 月 12 日及 2019 年 3 月 19 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2018 年年度業績」）及其發佈，以及考慮派發末期股息（如有）。

#### 更換核數師

於審核 2018 年度全年業績之過程中，本公司一直盡最大努力與中正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正達」）聯繫，以完成審核及刊發 2018 年度全年業績。儘管本公司一直提供所要求資料，並就待處理事項作出安排，惟由於時間所限，本公司未能及時向中正達提交足夠文件以完成審核 2018 年度全年業績。經本公司與中正達多次討論後，仍未就待處理事項及完成審核之建議時間表達成共識，因此無法確定刊發 2018 年度全年業績的時間。

於 2019 年 3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中正達的辭任函，據此，中正達已辭任本集團的核數師，即時生效。在中正達向董事會和公司審計委員會發出的辭職信中，中正達表示，在決定辭任時，中正達考慮了許多因素，包括與審計相關的專業風險，審計費用水平及其可用內部資源 根據目前的工作流程。就集團而言，中正達亦已考慮各項未決事宜，特別是兩個未解決的主要事項：(1)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有關的；(2) 關聯方交易和關聯交易的完整性和披露（「待處理事項」）。經過慎重考慮，中正達告知本公司，他們已決定將其辭任作為本集團的核數師。

中正達於辭任函中確認，除待處理事項外，概無其認為與其辭任有關之事宜及情況須敦請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確認，除待處理事項外，中正達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更換核數師之任何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中正達於過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推薦，議決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新核數師，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生效，以填補中正達辭任後產生之臨時空缺，任期將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 **延遲刊發 2018 年年度業績及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董事會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對本集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財務資料進行審核工作，本公司(i)將無法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刊發其年度業績，及(ii)無法按 GEM 上市規則要求於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向其股東（「股東」）寄發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年報（「2018 年報」）。

延遲刊發 2018 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 2018 年報將構成違反 GEM 上市規則第 18.48A 條及第 18.49 條之規定。

### **押後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宣佈，由於延遲刊發 2018 年度業績公告，原計劃的董事會會議將推遲到收到 2018 年度業績後的另一個日期。

預期 2018 年度業績公佈刊發日期及 2018 年報寄發日期將須與本集團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協商。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以告知股東董事會會議日期。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王進東

香港，2019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進東先生、王雪梅女士、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本公告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資料」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hkcg.hk](http://www.hkcg.hk)。